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布，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簽署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同意將脫硫（脫硝）資產轉讓給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公司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合計資產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 75,751.20 萬元。

特許經營合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簽署了特許經營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授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經營特許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汽等各項費用。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 34.77% 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低於 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相關細節。載有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協議各方

脫硫資產轉讓方： 神頭發電公司、盤山發電公司

脫硝資產轉讓方： 神頭發電公司、盤山發電公司、烏沙山發電公司

脫硫或脫硝資產受讓方：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簽署的合計兩份脫硫資產轉讓協議及三份脫硝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1. 交易標的：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同意轉讓脫硫（脫硝）資產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脫硫（脫硝）資產包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脫硫（脫硝）裝置的全部設施、器材、設備及相關資料。

2. 交易價格：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脫硫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評估基準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成本法評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脫硫資產經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7,798.07 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27,816.97 萬元，增值率為 0.07%。

脫硫資產交易價格以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經協議各方協商釐定。資產交易價格為評估價值與資產交易稅之和，預計約為人民幣 29,436.82 萬元。協議各方根據基準日到實際資產交割日之間的折舊額變化以及基準日到交割日之間影響資產帳面

價值變化的其他因素，確定最終的資產交易價格（最終的資產交易價格（不含稅）預計不高於資產評估價值），並簽署補充協議。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脫硝資產評估報告書，截至評估基準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成本法評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脫硝資產經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9,639.29 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39,727.60 萬元，增值率為 0.10%。

脫硝資產交易價格以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經協議各方協商釐定。資產交易價格為評估價值與資產交易稅之和，預計約為人民幣 46,314.38 萬元。協議各方根據基準日到實際資產交割日之間的折舊額變化以及基準日到交割日之間影響資產賬面價值變化的其他因素，確定最終的資產交易價格（最終的資產交易價格（不含稅）預計不高於資產評估價值），並簽署補充協議。

脫硫及脫硝資產交易價格合計約為人民幣 75,751.20 萬元。詳情見下表：

類別	公司名稱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	交易價格 (人民幣萬元)
脫硫 項目	神頭發電公司	11,587.71	11,603.81	0.14	11,882.16
	盤山發電公司	16,210.36	16,213.16	0.02	17,554.66
	小計	27,798.07	27,816.97	0.07	29,436.82
脫硝 項目	神頭發電公司	9,460.51	9,468.54	0.08	11,245.87
	盤山發電公司	8,872.91	8,879.49	0.07	10,495.43
	烏沙山發電公司	21,305.87	21,379.57	0.35	24,573.08
	小計	39,639.29	39,727.60	0.10	46,314.38

3. 交易價格支付安排：轉讓脫硫（脫硝）資產的交易價格分兩期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支付。

第一期約為人民幣 15,150.24 萬元，即交易價格的 20%，於協議生效後 10 天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

第二期約為人民幣 60,600.96 萬元，即交易價格的 80%，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的 30 天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

交易價格支付詳情見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一期支付安排 (人民幣萬元)		二期支付安排 (人民幣萬元)	
		脫硫	脫硝	脫硫	脫硝
1	神頭發電公司	2,376.43	2,249.17	9,505.73	8,996.70
2	盤山發電公司	3,510.93	2,099.09	14,043.73	8,396.34
3	烏沙山發電公司	/	4,914.62	/	19,658.46
小計		5,887.36	9,262.88	23,549.46	37,051.5
合計		15,150.24		60,600.96	

4. 交割日：協議生效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一期收購價款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為收購資產的交割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代表簽署交接確認書，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將資產全部轉移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生效日

資產轉讓協議自協議雙方簽署、加蓋雙方公章並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轉讓脫硫（脫硝）資產所得收益

本公司預期將因轉讓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脫硫及脫硝資產而獲得約人民幣 107.21 萬元的收益。該收益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脫硫及脫硝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67,437.36 萬元）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轉讓脫硫（脫硝）資產（不含有關的資產交易稅）之交易價格（即為人民幣 67,544.57 萬元）之差額得出。

轉讓脫硫（脫硝）資產所得資金預期主要用於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建設經營、償還或替代新增銀行貸款的資金需要。

特許經營合同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各方

- (1) 脫硫特許經營：神頭發電公司、盤山發電公司；
- (2) 脫硝特許經營：神頭發電公司、盤山發電公司、烏沙山發電公司；及
- (3)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

特許經營合同主要內容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簽署的合計兩份脫硫特許經營合同及三份脫硝特許經營合同條款大致相同，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1.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授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汽等各項費用。
2. 脫硫（脫硝）電價：脫硫（脫硝）電價指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包含在所有上網電量中的因安裝脫硫（脫硝）設施而增加的電價。於特許經營合同簽署之日，脫硫電價為人民幣 0.015 元/千瓦時（含稅），脫硝電價為人民幣 0.01 元/千瓦時（含稅）。
3. 脫硫（脫硝）電費：脫硫（脫硝）電費指根據國家現行電價（脫硫（脫硝）加價）政策以及購售電合同，因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發電實施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而應由電網公司依據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上網電量與脫硫（脫硝）電價向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支付並由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代為收取的脫硫（脫硝）電價收益。

脫硫（脫硝）電費 = 上網電量 × 脫硫（脫硝）電價

4. 脫硫（脫硝）電費結算方式：電網公司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支付上網電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收到電價收益後，按載列於本節第 3 段脫硫（脫硝）電費計價原則將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轉付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根據國家政策與公司業務計劃，從 2015 年 11 月開始，預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脫硫及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及脫硝電費（不含稅）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個年度每年合計不多於約人民幣 5,250 萬元、人民幣 31,500 萬元及人民幣 31,500 萬元。

上述脫硫（脫硝）電費是參考 2014 年度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發電機組年利用小時，預計三個年度發電機組年利用小時不超過 5,100 小時相對應的上網電量及現行的脫硫電價（人民幣 0.015 元/千瓦時）、脫硝電價（人民幣 0.01 元/千瓦時）計算而得出。

5. 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汽等費用結算：於特許經營期內，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汽等各項費用。

參考 2014 年度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發電機組年利用小時，預計三個年度發電機組年利用小時不超過 5,100 小時相對應的上網電量為測算基礎，從 2015 年 11 月開始，預計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個年度每年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補償脫硫及脫硝所需水、電、汽等之各項費用（不含稅）合計不多於人民幣約 870 萬元、人民幣 5,200 萬元及人民幣 5,200 萬元。

6. 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的發電設施的經營期限相同。

鑒於脫硫（脫硝）資產為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因此脫硫（脫硝）資產的特許經營期與其對應的發電設施的經營期限相同。預期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限期屆滿後將重新核定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重新履行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如適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要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安排提出獨立意見，並解釋合同期限較長的原因及確認該等期限對同類合同而言實屬正常商業行為。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另行發布相關的補充公告。

生效日

特許經營合同在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後正式成立，在滿足下述條件後生效：(1)按照合同各方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規定獲得各自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2)合同各方已簽署資產轉讓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神頭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7.49 億元，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 60%，其他股東持有 40%，現裝機容量為 1,000 兆瓦。
3. 盤山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為人民幣 8.3 億元，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 75%，其他股東持有 25%，現裝機容量為 1,200 兆瓦。
4. 烏沙山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7 億元，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 51%，其他股東持有 49%，現裝機容量為 2,400 兆瓦。
5.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24 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等。
6.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項目所在地設立的主要負責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火電廠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是指：指火力發電企業將國家出台的脫硫（脫硝）電價、以及與脫硫（脫硝）相關的優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權以合同形式特許給專業化環保公司，由專業化環保公司承擔脫硫（脫硝）設施的運行、維護及日常管理，並完成合同規定的脫硫（脫硝）任務。

隨著環保要求的提高，預計後續環保壓力會不斷加大、環保投入會不斷增加。實施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後，特許經營方在承接脫硫脫硝相關資產、運營脫硫脫硝系統的同時，確保發電企業達標排放。雙方各自環保責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和分擔本公司部分環保壓力。

通過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脫硫脫硝項目實施特許經營，可以有效盤活本公司脫硫脫硝存量資產，轉讓脫硫脫硝資產所得資金用於企業建設經營，償還或替代新增銀行貸款，可以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同時，可以充分發揮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的專業管理優勢，提高脫硫脫硝設施運營效率，降低環保風險及節約公司運營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包括有關特許經營限期的條款）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至於其對特許經營合同的意見（不包括獨立董事對資產轉讓協議的意見）將刊載於通函，及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 34.77% 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特許經營合同

項下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低於 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以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相關細節。載有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中並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的「神頭發電公司 2x500MW 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脫硫裝置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神頭發電公司 2x500MW 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脫硝裝置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盤山發電公司 2x600MW 機組煙氣脫硫資產轉讓協議」、「盤山發電公司 2x600MW 機組煙氣脫硝資產轉讓協議」、「烏沙山發電公司 4x600MW 機組煙氣脫硝裝備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大唐集團」 |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脫硝資產」	指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脫硝裝置及相關資產的全部設施、器材、備品備件及設備及相關資料
「脫硫資產」	指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脫硫裝置及相關資產的全部設施、器材、備品備件及設備及相關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合同」	指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的「煙氣脫硫特許經營合同」、「煙氣脫硝特許經營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山發電公司」	指 天津大唐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發布的公告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相關項目分子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頭項目分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蘆縣項目部、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頭發電公司」	指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指 神頭發電公司、盤山發電公司、烏沙山發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個年度」	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烏沙山發電公司」	指 浙江大唐烏沙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代行）

中國，北京，2015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 進 行 、 胡 繩 木 、 吳 靜 、 梁 永 磐 、 應 學 軍 、
 曹 欣 、 蔡 樹 文 、 劉 海 峽 、 關 天 罡 、 楊 文 春 、
 姜 國 華 * 、 馮 根 福 * 、 羅 仲 偉 * 、 劉 焜 松 * 、 姜 付 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